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资收购檀木科技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结构，完善无线物联产品和智能物联应用解决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5年9月8日